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35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政部來文 (A09000000E\_1120035168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函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會議時  
(例如召開營運績效評定會或履約爭議協調會)，應審慎處  
理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費用領據資訊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  
險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2年3月31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935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